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得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亞洲水泥公告」），指亞洲水泥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與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東就向其股東收購CSI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有條件協議（「建議CSI收購事項」）。

本公司接獲債權人及銀行等其他持份者有關亞洲水泥公告的查詢。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SI的股東並無任何變動。由於亞洲水泥公告對市場造成混亂，本公司要求CSI董事會澄清有關情況，並進一步指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向亞洲水泥發信要求澄清其對於建議CSI收購事項的意向。

本公司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亞洲水泥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可能進行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儘管本公司反覆作出查詢，惟從未提出任何真正要約。本公司最終訴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尋求確認或否認要約的意向裁定，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建議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終止。由於亞洲水泥作出的不成功惡意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尋求資金以解決其財務需要的能力受到極大的阻礙，並對本公司造成有害後果。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傳訊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張斌及李長虹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代表中國建材）、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由中國建材提名）及沈平（由亞洲水泥提名））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吳玲綾及李冠軍均為亞洲水泥的代表人士。

本公司於傳訊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經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2)識別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3)由於前任董事的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亞洲水泥及中國建材被列入作為同謀性申索所提起訴訟的額外被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針對張才奎及張斌取得全球性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於香港出售彼等高達411百萬港元的資產，包括彼等於CSI的股權。全球性禁制令仍然有效，而任何人協助張才奎及張斌違反全球性禁制令可能構成蔑視法庭。於本公告日期，亞洲水泥尚未就張才奎及張斌於CSI的股權接觸本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CSI來函刊發公告，該函件告知本公司，持有合共約18.26%CSI股權的若干個人股東已將其持有的CSI股權抵押，而彼等於CSI的投票權成疑。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亞洲水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遲本公司就批准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提呈的決議案，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CSI收購事項另作公告。

鑒於種種傳言及揣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